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洪福龍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聲請強制戒治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毒抗字第29號），聲請付與卷宗證物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福龍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本院113年度毒抗字第29號案件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民國113年1月9日高戒所衛字第11310000140號函附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洪福龍（下稱聲請人）因強制戒治案件（鈞院113年度毒抗字第29號）對評估分數存有疑慮，請求付與該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持有第一項及第二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、5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係本院受理113年度毒抗字第29號案件之被告，有本院該案卷宗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可參，聲請人既係該案被告，屬案件之當事人，其為確認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民國113年1月9日高戒所衛字第11310000140號函附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有無錯誤、遺漏，以為主張當事人訴訟權益之需，聲請交付之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交付上開卷證。

01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
04 法官 鍾佩真
05 法官 石家禎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不得抗告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9 書記官 林家煜